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6月21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托管人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录了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LOF)(LOF)
场内简称	纳斯达克
基金代码	161130
交易代码	161130
基金规模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732,912,400份
基金合同的特别说明	不定期
基金持有的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7月14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追求跟踪指数的最小化误差。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追求跟踪指数的最小化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纳斯达克100指数收益率*(货币市场基金收益转换为股票收益)*96%+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相似,具有较高的风险和收益。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